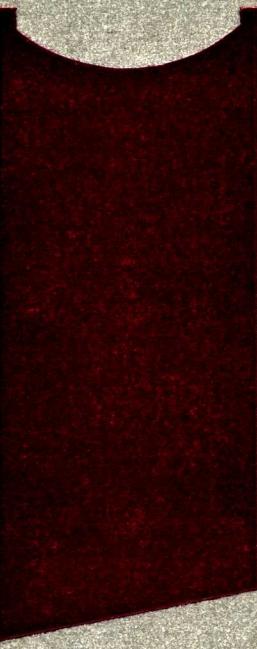




陈伟著



CONGSHU

崇高论

青年学者丛书

青年学者丛书

崇高论

——对一种美学范畴和美学形态的历史考察



(沪)新登字 113 号

责任编辑：朱志勇

封面设计：沈蓉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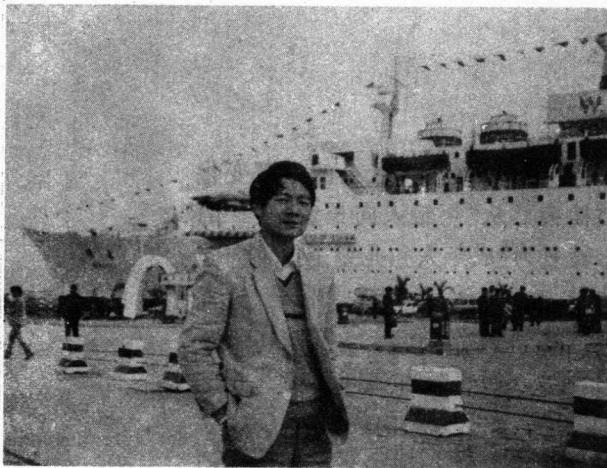
崇高论 陈伟著

——对一种美学范畴和美学形态的历史考察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文庙路 120 号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师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75 插页 4 字数 175,000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510-764-5/B·32 定价：5.85 元



作者简介

陈伟，1957年生，浙江宁波人。1982年春在上海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1984年秋在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1989年12月在山东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于上海师范大学文学研究所从事文艺学、美学研究工作。编著有《新编美学辞典》(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与人合编),《中国古典美学丛编》(中华书局1988年出版;与人合编),《美学资料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与人合编);并在《文艺研究》、《读书》、《学术月刊》、《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即出著作有《中国现代美学思想史纲》(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三308

SB L27 | 04

有位未来学者声称，今天社会的显著变化之一是：人类社会已从“年轻人向长者学习”的“后喻”文化，转变为“成年人和儿童主要都向同代人学习”的“同喻”文化；下一阶段将是“长者向年轻人学习”的“前喻”文化。

事实上，年轻人与年长者之间总是互相学习的。如果把这位未来学者的说法绝对化，不免失之偏颇；但他指出年轻人越来越走在前头的趋势，则是很有见地的。八十年代中期，我国学术理论界就有一股颇为引人瞩目的“前喻”文化潮流。一批青年学者奋然崛起，以犀利的锐气、独到的见识和严谨的学风，向我们展现了了不少令人振奋的新的研究成果。这决不是偶然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形势，为这批新人的茁壮成长提供了清新的空气和肥沃的土壤。

当前，世界性的新技术革命迅速而又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和观念形态，同时推动着人类知识系统的高度互渗，新领域、新学科、新课题不断地被开拓。面对这新情况，年长者和青年人必然地处在同一起跑线上。由于青

出版前言

CHUBAN
QIANYAN

年人拥有思维结构灵活的优势，因此可能思想更解放，更勇于探索，他们的研究也就可能更富有生命力，更富于创造性。

面对学术理论界新人辈出的形势，出版工作者有责任把他们的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推向社会。这对于我国学术的繁荣和新人的成长都将十分有益的。为此，我社决定出版“青年学者丛书”。

出版“青年学者丛书”是个新的尝试。我们渴望这套丛书能获得青年学者们的支持，向我们出示你们的最新、最佳的研究成果。同时，我们也期待德高望重的前辈学者给予热忱的关怀和帮助。毫无疑问，任何新的成果都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获得的；任何一个青年学者的成长都有赖于前辈的扶持。

我们和青年学者一起瞻望着中国学术的未来。

学林出版社

序

XU

崇高又称壮美，是一个重要的美学范畴，它具有特殊的社会价值与美感力量。

从理论上最早提出崇高这个美学范畴的，是古罗马的美学家朗加纳斯。他在《论崇高》中指出，崇高来自于“伟大心灵的回声”。应该说，这是颇有见地的。在西方美学史上，第一个把崇高与美区别开来的是18世纪英国美学家柏克。柏克在《我们关于崇高与美的观念的起源的哲学探讨》一文中提出，崇高感情的根源是“自我保全的冲动”。他认为当人们遇到痛苦与危险时，就会自然产生一种以保全自己为目的的反抗，通过反抗斗争，使痛苦与危险得以消失，而产生的欢愉之情，便是崇高。所以，崇高与一般的美感不同，它是在痛苦磨难之后出现的，以痛感为基础的快感。此后，许许多多美学家们不断对崇高进行新的探讨，并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见解。不过，由于他们受其哲学世界观与方法论的局限，不懂得人的社会性与实践性，正像他们的前人一样，往往都是从心灵、情感、“理念”或物体本身去理解崇高的根源与本质，这是不

科学的。

崇高具有特殊的社会精神价值。人类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才是崇高的真正根源。在人类社会形成之前，世界原是一片荒野，一切自然物都自生自灭，无所谓美与丑，当然，也不存在什么崇高。美是人类社会实践所创造，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崇高作为美的一种形态，它既非人的心灵或“理念”的产物，也不是物自体的固有属性，而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外化，是一种富有深刻内涵的艰难而卓绝的美。这也就是说，没有人的改造世界的伟大实践，没有人的可歌可泣、不屈不挠的顽强斗争精神，就没有崇高。因此，崇高既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一种创造，也是对人的精神与智慧的一种赞扬。

崇高具有强大的美感威力，这表现在道德与人格的行为中，在文艺作品的形象中，以及自然物的形态中，崇高都能令人震撼，给人带来一种巨大的精神感染，鼓舞人们昂首阔步前进，为实现人生价值，为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新生活而奋斗！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进入一个新的

历史时期。我们任重而道远。只有坚持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才能更好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认真研究崇高的审美价值，发扬崇高精神，无疑，对推进人们的社会实践，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陈伟同志撰写的这本《崇高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仅对崇高的历史发展作了考察，而且分别对崇高与真、善、美、丑、悲剧、喜剧等作了论述；同时，注意联系我国社会实践，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崇高，也作了分析研究，是一本具有时代感的理论著作。我认为，我们要培养崇高的人格，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提高人们的审美修养，都需要对崇高的审美价值有真正的了解与认识。德国大诗人歌德说得好：“一个人必须自己是个人物，才会感受到一种伟大人格而且尊敬它。”其实，对人而言，崇高就是人的社会性胜过生物性，处处按照人的本质要求做人。也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在人格上是自由的。

蒋冰海

1991年10月15日于上海

目 录

MU LU

序 蒋冰海

结论 崇高的三种历史形态

| | |
|------------------------|----|
| | 1 |
| 一、量大质巨、谐和有致的古典崇高 | 1 |
| 二、认识有误、本质矛盾的近代崇高 | 10 |
| 三、存在维艰、主客对立的现代崇高 | 18 |

第一章 崇高与真的关系 ...

| | |
|--------------------------------|----|
| | 28 |
| 一、和谐为基调的现象之真 ——古典崇高与真 | 28 |
| 二、认识为中介的规律之真 ——近代崇高与真 | 36 |
| 三、存在为目标的主观之真 ——现代崇高与真 | 45 |

| | | | |
|------------------------|-----|---------------------|-----|
| 第二章 崇高与善的关系 ... | | 三、社会竞争中的不成功者 | |
| | 55 | ——现代崇高与丑 | 119 |
| <hr/> | | | |
| 一、集团可欲的道德之善 | | 第五章 崇高与喜剧的关系 | |
| ——古典崇高与善 | 55 | | 127 |
| 二、发展认识的实践之善 | | 一、美好理想的幽默表达 | |
| ——近代崇高与善 | 64 | ——古典崇高与喜剧 | 130 |
| 三、谋求生存的利益之善 | | 二、丑恶生活的辛辣讽刺 | |
| ——现代崇高与善 | 75 | ——近代崇高与喜剧 | 142 |
| <hr/> | | | |
| 第三章 崇高与美的关系 ... | 83 | 三、虚假繁华的深刻揭露 | |
| | | ——现代崇高与喜剧 | 155 |
| <hr/> | | | |
| 一、本质相同的美与大美 | | 第六章 崇高与悲剧的关系 | |
| ——古典崇高与美 | 84 | | 163 |
| 二、客观把握的顺与不顺 | | 一、个人英雄的壮丽赞歌 | |
| ——近代崇高与美 | 90 | ——古典崇高与悲剧 | 164 |
| 三、主体自由的得与不得 | | 二、历史先驱的以身殉道 | |
| ——现代崇高与美 | 97 | ——近代崇高与悲剧 | 178 |
| <hr/> | | | |
| 第四章 崇高与丑的关系 ... | 104 | 三、人类本性的残酷扼杀 | |
| | | ——现代崇高与悲剧 | 191 |
| 一、社会伦理中的不道德者 | | 四、社会发展的暂时失误 | |
| ——古典崇高与丑 | 104 | ——社会主义社会悲剧的特 | |
| 二、社会发展中的不文明者 | | 殊性 | 200 |
| ——近代崇高与丑 | 113 | | |

| | |
|-----------------------|-----------------------------|
| 结束语 历史文明的必然要求 | ——兼论“美是主观统一”与“美在客观社会说”的偏颇…… |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崇高………… 207 | …………… 217 |
| 附 录 美的本质的历史唯物主义性质 | 参考书目…………… 229 |
| | 后记…………… 233 |

绪论

崇高的三种历史形态

崇高是美学中的一个重要范畴，是不同于优美的美学形态。自古罗马的朗加纳斯明确提出“崇高”美学范畴起，一千七百多年来，它始终是美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之一。一千七百多年过去了，尽管对美的内涵的界定有所变化，美的质的规定性始终未变。然而，崇高却不同，几乎每次美学学科的重大突破都产生对崇高范畴的新的认识。从朗加纳斯起，崇高的质的规定性已经历了三次嬗变，那就是，以朗加纳斯为代表的主客观和谐统一的古典型崇高，以康德为代表的主客观对立的近代型崇高，以及19世纪后期萌生的以主体为中心的现代型崇高。我们只有认识了这三种不同形态的崇高，才能对以它们为导向的文艺作品性质有一个真正的理解。

一、量大质巨、谐和有致的古典崇高

崇高概念在中国的诞生之日远远早于西方，《周易·系辞》

中就写道：“崇高莫大于富贵”；但这个“崇高”不是审美意义的“崇高”，而只含有“高贵”、“崇尚”的意思。在西方，首先把崇高的内涵和优美的内涵相对提出而论述的，是古罗马的演说家西塞罗。他在《论义务》一文中指出：美有两种风格，一种是“秀美”，即“女性美”；另一种是“威严”，即“男性美”。他从风格上区分出了这两种不同的美的形态。把“崇高”作为不同于“优美”的美学类型提出来的，是古罗马的朗加纳斯。他第一个撰写了论崇高的专著，认为：“所谓崇高，不论它在何处出现，总是体现于一种措辞的高妙之中，……崇高的语言对听众的效果不是说服，而是狂喜”。^① 它主要来源于“庄严伟大的思想”和“强烈而激动的情感”，是“伟大心灵的回声”。朗加纳斯断言：“一个崇高的思想，如果在恰到好处的场合提出，就会以闪电般的光彩照彻整个问题，而在刹那之间显出雄辩家的全部威力”。^② 朗加纳斯是以敬畏的口吻来论述体现着威严、并以力量取胜的崇高的。其实，不仅在西方，在古罗马，在东方，在古中国和古印度，以力量取胜的崇高形态同样也是人们敬畏而赞赏的对象。例如，崇敬自然的道家诸子，在他们的著作里反复称颂着天地间的“大美”和充分体现着“道”的“大音”、“大象”等，认为它们是美的本体；源自它们，才产生出世间百态纷呈的美。强调社会伦理道德的儒家诸子，亦把崇高形态看作高级层次的美。孟子说：“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所谓“大”即是壮美，它含有优美“充实”的性质，又具有优美所没有的反映外观质量的“光辉”的性质，因而，比“美”更加接近于伦理的顶点。舞蹈是一种历史最悠久的艺术种类，它既可以用婆娑的舞姿表现优美的心态，也可以用刚劲的舞步体现崇高的情怀。然而，印度人婆罗多牟尼所著的《舞论》把舞蹈的崇高

^{①②} 《西方文论选》(上)第122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

形态置于优美形态之上。在他看来，舞蹈中的“英勇以上等人为本，以勇为灵魂。它产生于镇静、坚决、谋略、训练、军力、骁勇、毅力、威名、威风等等别情。它应当用坚定、坚忍、刚强、牺牲、精明等等随情表演”。^① 在种姓等级森严的印度社会里，反映崇高形态的“英勇”的舞蹈被认作是上等人的专利，须以上等人为“本”，那么，崇高形态作为美学类型在印度人审美活动中的地位之高也就可想而知了。古代东西方社会对崇高形态不约而同的重视和高扬，折射出人类童年阶段对美的多样性的渴望，以及对美学类型中质和量占优势地位的事物的敬仰。

毫无疑问，在古罗马人看来，“崇高”与“美”是不同的。在中国人看来，“大”和“大美”与“美”是不同的。在古印度人看来，“英勇”与优雅也是不同的。他们正由于确信并现象地揭示出了这些不同，才努力对“崇高”、“大美”和“英勇”进行理论上的探索和实践上的追求。我们姑且称他们的崇高形态为“古典崇高”。

“古典崇高”的本质与美是相同的，那就是，它的质的规定性与美一样，属于和谐的形态。无论从本体论、认识论的角度看，还是从古典文艺作品里看，它们都是相似的。

美——即优美——的本质属性是和谐。在它的内涵中，必然与自由、主体与客体均处于封闭性的协调和完善状态。在偏重“自然”的人看来，美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如古中国的庄子认为，“太和万物”、“阴阳和静”就是美。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认为，人的身体比例对称，与自然相对应便是美。在偏重于“社会”的人看来，美又是人与社会的和谐统一，如古中国的荀子认为，君子比德，“不全不粹之不足以美”。孔子亦称赞“周公之才之美”。

^① 《古代印度文艺理论文选》第1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

古希腊的亚里斯多德则更明确地指出：“美是一种善”，^① 所谓“善”即是个人的行为协调、统一于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就美的这种本质而言，古典崇高与它是完全一致的。如朗加纳斯的“崇高”在本体论意义上是一些“奇特的东西”，但这些东西并不对人构成威胁，作为人的对立面存在；而是对人类的一种不可克服的永恒的爱”。它能够使人在自由地“游心骋思”之后，进一步看到一切事物中“不平凡、伟大的”地方，从而体会到人生的真谛。从认识论的观点看，这种“崇高”的“惊人的力量”直接就来源于它本体的和谐。像能够“说服人，使人愉快”的文艺作品，它“能表达强烈的情感”，“有一种惊人的力量”，但这取决于它关键的性质“和谐”。有了这种性质，它才能使欣赏者“如醉如狂地欢欣鼓舞”，使他们接受作品中所表达的“那种崇高、庄严、雄伟以及其它一切品质的潜移默化”。^② 古中国儒家诸子提出的美学范畴“大”，与“美”的性质也极为接近。孟子说，“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所谓“大”即源自“美”的性质，是在“美”的基础上的发展。而同一时期道家诸子提出的“大美”更是从概念的用词上表现出了与美的一致性。

确切地说，古典崇高是一种美，是一种外观上不同于优美的壮美。因此，在概念的用词上与其如西方学者那样称之为“崇高”，不如像中国学者那样称之为“壮美”，更为恰当。在中国古代社会里，相对于优美的美学类型几乎从不用“崇高”来称呼。绝大部分场合下，它被命名为“壮美”。“壮美”与“优美”相对应，既相反相成，又相辅相成，是中国古典美学中的一对主要范畴。清代的姚鼐曾极出色地描述过这两种美学类型的现象。他说：文章写

① 《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第 41 页，商务印书馆，1980 年。

② 《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第 48~50 页，商务印书馆，1980 年。

作，“其得于阳与刚之美者，则其文如霆，如电，如长风之出谷，如崇山峻崖，如决大川，如奔骐骥；其光也，如杲日，如火，如金铁；其于人也，如冯高视远，如君而朝万众，如鼓万勇士而战之。其得于阴与柔之美者，则其文如升初日，如清风，如云，如霞，如烟，如幽林曲涧，如沦，如漾，如珠玉之辉，如鸿鹄之鸣而入寥廓；其于人也，渺乎其如叹，邈乎其如有思，曠乎其如喜，愀乎其如悲”。^①姑且不论姚鼐所说的“阴与柔之美者”，他的“阳与刚之美者”，其实也是和谐的产物。长风出谷，电闪雷鸣与曲涧幽林，轻烟淡霞，无论在自身的形态上还是在与人的关系上，都只有量的差异，而没有质的区别。西方古代社会虽然用“崇高”这个概念来命名壮美，但学者们在论述这种“崇高”时，实际在论述一种与优美本质相同而只在量的方面具有更多优势的美学形态。英国画家荷迦兹认为：“巨大的、无定形的岩石本身具有一种惹人喜欢的恐怖，广阔的海洋以其巨大的量使我们敬畏；但是，当大量的美的形状呈现在眼前时，心中的快乐增加了，而恐怖则缓和下来变成了崇敬。”^② 法国学者狄德罗在《绘画论》中写道：“高山峻岭，原始森林，或者雄伟的废墟，当然有其引人入胜之处。它们所引起的使人缅怀的各种怀想的确是伟大的，……看到悬崖峭壁中间啸号奔流水花飞溅的急湍，能使我战栗。假使我不是眼见，而是从远外闻到飞瀑呼啸之声，我会自言自语道：历史上著称的灾祸就是这样的过去；世界还是照样存在，它们的丰功伟绩只留下了使我消遣的虚名罢了”。^③ 这两位西方人的话展示了人们观赏古典崇高的对象时的心态。换句话说，揭示了古典崇高与人的

^① 《复鲁生非书》。

^② 《美学资料集》第332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③ 《美学资料集》第335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